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师司函〔2014〕80号

## 关于开展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申报和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部直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培养让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和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改革项目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共设置5种类型、80个改革项目。其中，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25个，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20个，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改革项目20个，卓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改革项目10个，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改革项目5个。

### 二、申报和遴选组织

---

1. 成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执行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设在全国教师教育课程资源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的申报材料、组织遴选等具体工作。

2. 成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遴选改革项目，研究遴选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

### 三、申报工作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高校应主动适应本地区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本校的办学定位、办学优势与特色等，选择适合的改革项目进行申报。拟申报改革项目的相关专业原则上应具有连续 10 年以上教师教育办学历史，是学校重点建设专业，教师培养经验丰富，培养效果良好，社会信誉度高。

2. 申报高校须按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相关类型改革项目的具体要求先行开展实践达两年以上。

3. 申报高校原则上应有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协同培养的标志性成果。

4. 申报高校须具有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要。

#### （二）申报方式及名额

1. 每所高校申报改革项目不超过 2 项。

2. 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向项目办申报。

3. 其他高校由本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遴选后统一报项目办。各省（区、市）遴选推荐的5类改革项目总数不超过10项，其中，每类改革项目不超过4项。

#### 四、遴选工作

##### （一）遴选原则

1. 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突出实践性、创新性和示范性。
2. 在同等水平的情况下，向突出教师教育特色、主动服务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高校倾斜，向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高校倾斜。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二）遴选方式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采取专家会议遴选方式，专家独立打分，根据打分排序确定遴选结果，并于11月30日前公示。

#### 五、其他

1. 请各单位于2014年10月20日前，将以下书面材料寄至项目办，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1）《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1）；

（2）《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书》关于工作基础、改革与建设方案等内容的相关支撑材料；

（3）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地方高校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2）；

(4) 教育部直属高校填写《部属高校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3)。

2. 同一所高校申报不同类型改革项目, 须分别填写《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书》。

3. 相关附件可从国家教师教育课程资源网主页公告栏中下载(网址: <http://www.qgjszy.org.cn>)。

4. 项目办联系人: 魏振水、桑丽, 电话: 010-58582450, 13701306011, 电子信箱: [zhyjshpy@hep.com.cn](mailto:zhyjshpy@hep.com.cn),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2-C, 邮政编码: 100029。

5.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教师培养处联系人: 王薇、曹阳, 电话: 010-66092049。

附件: 1.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书

2. 地方高校申报项目汇总表

3. 部属高校申报项目汇总表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14年9月12日